

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银行承接呼和浩特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结算业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Z-2026-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银行承接呼和浩特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结算业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工伤保险基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工伤保险基金;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银行承接呼和浩特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结算业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银行承接呼和浩特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结算业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31 09:00:00到2026-04-07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或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座裙楼3楼325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10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座裙楼3楼325号)。

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银行 承接呼和浩特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结算业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银行承接呼和浩特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结算业务，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往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CZ-2026-010。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银行承接呼和浩特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结算业务。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选择一家银行承接呼和浩特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结算业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驻呼和浩特市分支机构或法人机构；
-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提供承诺书；
-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提供承诺书；
- （4）能够开立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提供承诺书；已经在自治区人社厅《内蒙古

自治区人社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通银社接口功能模块，并能够在《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综合管控系统》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同行或跨行、跨地域支付社保待遇和社保关系转移资金等代发项目免手续费，提供承诺书；

(6) 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格式见公告附件；

(7) 同一总行的分支机构只能选派一家分(支)行参与此次竞争性选择，提供承诺书。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到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或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有效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4. 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格式见公告附件。

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鲜章，一式两份，胶装成册）。邮箱获取磋商文件的请按照顺序将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后加盖鲜章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向指定邮箱nmgczxg@126.com发送；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公司名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进行上述材料审核。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四、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

以上网址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时间：2026年04月10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 提交地点：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座裙楼3楼325号）。

六、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A4 座裙楼 3 楼 325 号）。

七、其它补充事宜

财务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59206010010025668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永立

电话：0471-5181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云茂

电话：15560740090

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0日



附件：

廉政承诺书

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为了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基金存放管理，保障财政专户资金和信息安全，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甚至利益输送、暗箱操作现象，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库规(2023)35号)文件规定，我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得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严禁通过赠送财物、安排亲属就业等方式，向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利益输送；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含存放主体的主要领导、分管存放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负责存放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以及具体办理存放工作、可能对存放银行选择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人员。

2. 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3. 承诺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存款经营行为，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从而杜绝将揽存与我行员工高额奖励挂钩，从根本上减少我行揽存利益输送的动力。

4. 承诺我行员工属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实行回避制度，对不按规定回避的，我行作出严肃处理。

5. 承诺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请有关部门追究领导责任；发现借吸收财政存款进行利益输送的，主动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